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审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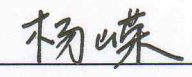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分配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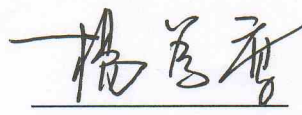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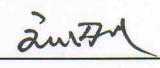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 (签字)
田高良

 (签字)
杨 嵘

 (签字)
杨为乔

 (签字)
刘 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